

全国高等职业教育会计专业精品系列教材

Accounting

财经法规与 会计职业道德

高翠莲 胡晋青◎主 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职业教育会计专业精品系列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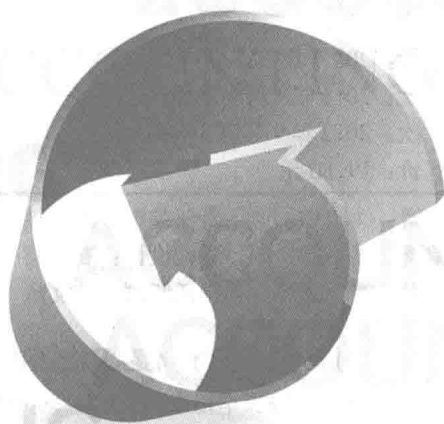
0922,204-43

1

Accounting

财经法规与 会计职业道德

主 编◎高翠莲 胡晋青 副主编◎黄文源 李 燕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 高翠莲, 胡晋青主编.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1.1 (2012.9 重印)

(全国高等职业教育会计专业精品系列教材)

ISBN 978-7-303-11774-1

I. ①财… II. ①高… III. ①财政法—中国—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②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③会计人员—职业道德—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①D922.2 ②F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25844 号

营销中心电话 010-58802755 58800035
北师大出版社职业教育分社网 <http://zjfs.bnup.com.cn>
电子信箱 bsdzyjy@126.com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cn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 100875

印刷: 北京京师印务有限公司
装订: 三河京奇装订厂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本: 184 mm × 260 mm
印张: 10.25
字数: 208 千字
版次: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2 年 9 月第 3 次印刷
定价: 19.80 元

策划编辑: 沈 炜 责任编辑: 沈 炜
美术编辑: 高 霞 装帧设计: 高 霞
责任校对: 李 茵 责任印制: 孙文凯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 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10-58800825

编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高翠莲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元兴	王建发	乔梦虎	刘有宝	刘尚林
刘继伟	孙万军	孙莲香	江希和	李锦元
李 瑶	杨智慧	汪 刚	陈 凌	周海彬
季光伟	郑红梅	徐淑华	梁伟样	董京原
裴淑琴				

总序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飞速发展,大量市场主体的兴起加大了对会计职业人才的需求,也促进了我国会计职业教育的空前繁荣,全国1200余所高职院校中有近千所院校开设了会计专业,为社会输送了一批批素质高、技能强的会计专业人才。但是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与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会计职业竞争日趋激烈,高职会计专业学生如何在竞争中适应就业需求,拓展就业空间,葆有一片属于自己的职业领地,是高职会计教育必须思考的现实问题,也是本系列教材编写的动因与起点。

突显高职教育的特点,必须正确回答“高职会计教育为谁培养人?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三个基本问题,这不仅是进行高职会计教育改革的基础,也是高职会计教材总体设计的依据。本系列教材编审委员会针对高职会计专业的就业面向、会计岗位工作过程及主要任务进行了大量的调研和分析论证,确定了高职会计教育通过“基于会计职业岗位任务开发课程、通过理实一体课堂教学和仿真会计职业岗位模拟实训”的系统化、职业化培养方式,为企业、社会中介机构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会计职业人才,并以此为依据结合高职教育的“双证书”制度及可持续发展的相关要求,精心设计了本套会计专业系列精品教材。

高职会计专业系列精品教材以出纳、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管理、财务管理、税务管理等岗位工作任务为依据,结合会计人才成长规律和会计职业教育的要求,开发了《基础会计》《企业财务会计》《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英语》《企业财务报告分析》等20门会计专业相关课程的系列教材,形成了“主教材+习题与实训”的教材体系,并配置满足理论与实践教学所需的如电子教学课件、试题库等各项资源,以方便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同时,为强化实践教学,我们还制作了《会计专业资源素材库》(光盘),将会计职业实务中涉及的大量企业真实凭证、报表、视频等第一手资料提供给教师,供教师与教材配套使用。(索要办法见书后教学支持说明)

本系列教材以“会计职业考试与实践能力的培养”的双重要求为特色与定位,既要满足会计职业考试的基本理论要求,又要体现高职会计教学的“职业化”“实践性”特点。在主教材的编写内容上,根据人才成长规律,依次满足“会计从业资格”“初级会计技术职称”“中级电算化”的考试要求,并适当增加“中级会计技术职称”“注册税务师”的考核内容,以拓宽学生的就业面,为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在《习题与实训》的编写中,习题部分主要针对应知应会的知识点进行编写,并吸收职业资格证书考试的典型题型,为学生的

职业资格证书考试打下基础；实训部分以课程培养的主要技能为核心，通过仿真会计资料进行模拟实训，为学生就业实践打下基础。

本系列教材与传统的会计专业教材相比，具有以下几个特点：第一，立足“教”与“学”两个基本点，在对高职课程进行调研的基础上，适当变革传统课程的内容体系和前后顺序，着力体现各课程的课程特点、教学规律，通过教材的合理设计，为“老师怎么按教材教”，“学生如何按教材学”提供清晰的思路，使教材成为教学的主载体；第二，注重教学内容的逻辑性，提供明晰的教学思路，一方面各教材内容的安排符合会计职业培养的逻辑和工作过程逻辑，为教师和学生使用教材提供了清晰的逻辑路线；另一方面，针对传统教材不同课程之间无谓重复的弊端，本教材在顶层设计中，由编委会统一审定各教材框架，对于基础会计、企业财务会计、成本会计、出纳业务操作、会计综合实训等关联课程的关联内容，进行科学划分，避免内容重复，做到侧重点不同，突出不同课程的教学目标；第三，教材编写贯穿了“知识学习与能力培养相结合”的高职教育理念，将知识与专业能力、社会能力、方法能力的培养统一于教材之中，通过“经典案例”“想一想”等栏目引导学生进行思考，贯彻“以学生为主体的主动学习”的教育理念，满足高职会计教学培养学生对会计业务的职业判断能力和综合素质的要求；第四，教材根据高职教育对象的特点，着力体现了“基本理论传授、基本方法讲解与技能应用相结合”的特点，对基本理论与基本方法以够用实用为度，依次解决“是什么？有什么用？怎么做？”等问题，对实践内容以典型工作任务为主，通过简明的语言使学生明确学习这些理论与方法后怎样解决问题。

本系列教材是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联合全国多家知名财经类高等职业院校，以“国家示范校会计专业建设”“国家精品课程”等高职会计教育的优秀成果为基础，合全国骨干教师之力而共同编写的。我们希望通过几年的努力和付出，编写一套课程体系逻辑严密、教学内容合理规范、教学思路清晰、教学资源配置丰富的高职会计专业精品教材，与此同时，我们还要着力建设一个服务会计职业教育、推进课程改革、引领教材创新、支持教师发展的资源平台。

本系列教材是在各参与院校和教师多年努力取得的成果基础上，精诚合作、兼容并蓄集成的。我们相信，这样的交流与协作一定有利于教材质量的提高和教改成果的推广，也期盼这套教材能够有力推动高职会计专业的教学改革与发展。

编审委员会

2010年7月10日

前言

《会计法》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这是会计人员的上岗证。而财政部发布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规定，取得会计从业资格必须经过考试，考试大纲由财政部统一制定，具体考试由各省、市和自治区组织管理。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科目包括：《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基础》《珠算》《会计电算化》。《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既是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的必考科目，也是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了解和掌握的知识。会计专业的学生在学习专业课程之前，应该首先了解会计工作涉及的相关财经法规，了解从事会计职业应具备的职业道德和素养，这对在校期间学好会计专业课程和逐步培养自己高尚的品德和良好的职业素养是非常重要的。一直以来，在高等学校会计专业的教学方案中，没有将《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纳入课程体系，也没有规范的教材可供教学使用。其结果，导致了很多高等学校会计专业学生在毕业前不能通过会计从业资格证的考试，没有取得从业资格证书，直接影响学生的就业。与此同时，也导致了社会上各种会计培训学校乱收费，违规进行会计培训，弄虚作假为学生办理从业资格证，严重扰乱了会计行业的秩序。为解决以上问题，我们规划了本教材。

本教材是按照财政部 2009 年制定的最新的会计从业资格证《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考试大纲的内容组织编写的。全书共五章内容，第一章，会计法律制度；第二章，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第三章，税收法律制度；第四章，财政法律制度；第五章，会计职业道德。教材本着简要、通俗、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既准确地将国家的有关规定传授给学生，又能结合实际，以便于学生理解和掌握，更重要的是能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将相关法规的内容深刻理解并能牢记于心，践行于实。教材对会计职业道德部分通过具体案例诠释会计职业道德的深刻内涵，具有引导学生良好道德素养形成的重要作用。

本教材是校企合作成果，由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甘肃省武威职业学院及山西晋能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合作完成。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高翠莲教授、胡晋青副教授担任主编，高翠莲对全书进行设计、规划和总纂；甘肃省武威职业学院黄文源及山西晋能集团有限公司李燕担任副主编。

感谢您选用本教材，愿您在使用过程中心情愉快，并获得较好的学习效果。同时也请您对本教材提出合理而忠肯的意见，以便我们更好地修订。

高翠莲 胡晋青

2010 年 10 月于太原

内容简介

会计用专门的方法对企业、行政事业单位以及社会组织所发生的经济活动进行记录和报告,以反映经济活动发生的过程及结果,为政府、投资人以及各利益关系人提供经济决策所需的信息。因此,会计工作的质量对整个社会经济健康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为保证会计工作过程的规范、会计信息的可靠和国家、企业财产的安全完整,国家制定了相关财经法律制度,并提出了会计职业道德要求。会计工作一般涉及的法律规范有《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支付结算办法》《票据法》《税收征管法》《预算法》《政府采购法》等。会计人员必须及时了解最新法规的内容,并且在工作中严格执行,才能保护国家、企业以及社会各界的利益,才能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本教材共五章,比较详细地介绍了会计法规体系及相关制度的内容、银行支付结算办法以及票据法的内容、税收法规体系及税收征管法的相关规定、财政法律制度的相关内容。最后,按照1996年财政部制定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对规定的会计职业道德的内容,详细解读了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廉洁自律、客观公正、坚持准则、提高技能、参与管理和强化服务的会计职业道德。

目 录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1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1
一、会计法律	1
二、会计行政法规	2
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2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3
一、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	3
二、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	5
三、单位会计工作管理	6
第三节 会计核算	7
一、总体要求	7
二、会计凭证	8
三、会计账簿	9
四、财务会计报告	10
五、会计档案	12
六、其他	14
第四节 会计监督	15
一、单位内部会计监督	15
二、会计工作的政府监督	15
三、会计工作的社会监督	16
第五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17
一、会计机构的设置	17
二、代理记账	18
三、会计从业资格	19
四、会计专业职务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22
五、会计工作岗位设置	24
六、会计人员的工作交接	26
第六节 法律责任	27
一、法律责任的概念	27
二、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等会计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28

第二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33
第一节 概述	33
一、支付结算的概念和特征	33
二、支付结算的基本原则	34
三、支付结算的主要支付工具	35
四、支付结算的主要法律依据	35
五、办理支付结算的基本要求	35
第二节 现金管理	37
一、开户单位使用现金的范围	37
二、现金使用的限额	37
三、现金收支的基本要求	37
四、建立、健全现金核算与管理的内部控制	38
第三节 银行结算账户	39
一、银行结算账户的概念及特点	39
二、银行结算账户的种类	40
三、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应当遵守的基本原则	40
四、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	41
五、基本存款账户	42
六、一般存款账户	43
七、专用存款账户	44
八、临时存款账户	45
九、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46
十、异地银行结算账户	47
十一、银行结算账户的管理	48
十二、违反银行账户结算管理制度的罚则	49
第四节 票据结算方式	50
一、票据的概念和种类	50
二、支票	50
三、商业汇票	52
四、信用卡	55
五、汇兑	56

第三章 税收法律制度	58
第一节 税收概述	58
一、税收的概念与分类	58
二、税法及构成要素	60
第二节 主要税种	64
一、增值税	64
二、消费税	66
三、营业税	68
四、企业所得税	69
五、个人所得税	72
第三节 税收征管	73
一、税务登记	74
二、发票开具与管理	77
三、纳税申报	79
四、税款征收	80
五、税务代理	82
六、税收检查及法律责任	83
第四章 财政法律制度	86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86
一、预算法律制度的构成	86
二、国家预算	87
三、预算管理的职权	88
四、预算收入与预算支出	90
五、预算组织程序	91
六、决算	93
七、预决算的监督	93
第二节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94
一、政府采购法律制度的构成	94
二、政府采购的概念	94
三、政府采购的原则	95
四、政府采购的功能	96

五、政府采购的执行模式	97
六、政府采购当事人	98
七、政府采购方式	99
八、政府采购的监督检查	100
第三节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100
一、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101
二、建立国库单一账户体系	101
三、财政收入收缴程序	102
四、财政支出拨付程序	102
第五章 会计职业道德	104
第一节 职业道德概述	104
一、会计职业道德的概念和主要内容	104
二、会计职业道德功能	105
三、会计职业道德与会计法律制度	106
第二节 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	108
一、爱岗敬业	108
二、诚实守信	109
三、廉洁自律	110
四、客观公正	111
五、坚持准则	112
六、提高技能	112
七、参与管理	113
八、强化服务	114
第三节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与修养	114
一、会计职业道德教育	114
二、会计职业道德修养	116
第四节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	118
一、财政部门的组织推动	118
二、会计职业组织的行业自律	120
三、社会各界齐抓共管	121
第五节 会计职业道德案例导读	122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模拟试题（一）	131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模拟试题（二）	136
参考答案	141
教学支持说明	147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本章导读】

我国会计法律体系包括三个层次,依次为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我国目前有两部会计法律,分别是《会计法》和《注册会计师法》。《会计法》共七章五十二条内容,包括总则、会计核算、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会计监督、法律责任以及附则。会计行政法规,是指国务院制定发布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拟订、经国务院批准发布的法律规范,如《总会计师条例》和《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指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制度,包括会计部门规章和会计规范性文件,如《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属于会计规章,《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属于规范性文件。我国会计法律明确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会计工作,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财政部制定。单位负责人为各单位会计第一责任人。企业必须聘用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的人员从事会计核算工作。企业会计核算必须遵循统一的会计制度或会计准则,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了会计信息的8个质量要求。为保证会计信息质量,必须加强会计监督。我国会计监督体系为三位一体的会计监督体系,即政府监督、单位内部监督和社会监督。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会计规范体系,分清会计规范体系中的层次和级别,以便在工作中找到业务判断的依据,做到知法守法,遵章守纪。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一、会计法律

会计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过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有关会计工作的法律。我国目前有两部会计法律,分别是《会计法》和《注册会计师法》。我国现行的会计法律是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予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它是会计法律制度中最高层次的法律规范,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

(一)《会计法》的立法宗旨

会计法的立法宗旨是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会计行为是指对单位的经济业务进行确认、计量、记录、报告的行为,以及保证单位会计信息质量的管理行为和监督行为;会计资料是指在会计核算过程中所形成和提供的书面文件,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其他会计核算载体中记录、提供的信息。会计资料的质量特征即真

实性和完整性。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就是会计资料应该真实地反映经济业务的实际情况；会计资料的完整性就是其提供的会计资料要符合规定的要求、附件要齐全、手续要齐备。《会计法》规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二）《会计法》的主要内容

《会计法》主要规定了会计工作的基本目的、会计管理权限、会计责任主体、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的基本要求、会计人员和会计机构的职责权限，并对会计法律责任作出了详细规定。我国现行的《会计法》共七章五十二条，包括总则、会计核算、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法律责任以及附则。《会计法》明确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并公布。同时规定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会计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担任会计机构负责人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

二、会计行政法规

会计行政法规，是指国务院制定发布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拟订、经国务院批准发布，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它是依据《会计法》制定的，其法律效率仅次于《会计法》。如1990年12月31日国务院发布的《总会计师条例》和2000年6月21日国务院发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等即为会计行政法规。《总会计师条例》是对《会计法》中有关规定的细化和补充，共分五章二十三条，主要规定了单位总会计师的职责、权限、任免、奖惩等。《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是对《会计法》中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的规定的细化。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共分六章四十六条，主要规定了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构成、编制和对外提供的要求、法律责任等。该条例要求企业负责人对本企业的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强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企业编制和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条例还对违法违规行爲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作了明确规定。

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指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制度，包括会计部门规章和会计规范性文件。会计部门规章是由财政部制定公布的制度办法等。如《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中的38项具体准则以及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会计规范性文件是指主管全国会计工作财政部门和相关管理部门制定发布的有关管理办法。如《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财政部门与国家档案局联合发布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

（一）《企业会计制度》

财政部于2000年12月29日发布了统一的、适用于不同行业 and 不同经济成分的《企业会计制度》。它适用于除不对外筹集资金、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和金融保险企业外在中

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所有企业。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市公司首先执行。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并要求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市公司开始执行,目前仍有一些大中型非上市公司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2001 年 1 月 27 日财政部发布了《金融企业会计制度》,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各类金融企业,包括银行(含信用社)、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租赁公司、财务公司等。该制度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暂在上市的金融企业范围内实施。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上市的金融企业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目前其他非上市的金融企业仍在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三)《小企业会计制度》

2004 年 6 月财政部发布了《小企业会计制度》,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不对外筹集资金、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不对外筹集资金、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是指不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符合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统计局 2003 年制定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中界定的小企业,不包括以个人独资及合伙形式设立的小企业。该制度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在小企业范围执行。按《小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该制度规定的小企业可以按照《小企业会计制度》进行核算,也可以选择执行《企业会计制度》。集团公司内部母子公司分属不同规模的情况下,为统一会计政策及合并报表等目的,集团内小企业应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按照《小企业会计制度》进行核算的小企业,如果需要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等,应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四)《企业会计准则》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隆重推出了新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包括一项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具体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指南共同构成了我国会计准则体系,实现了我国会计的国际趋同。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的发布,标志着我国十几年的会计改革目标基本实现,它将对我国融入国际经济体系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五)《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是财政部于 1996 年 6 月 17 日发布并开始实施的,用于指导和规范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组织的会计基础工作的规范性文件。《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规范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以及会计职业道德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一、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

会计工作行政管理是指代表国家对会计工作行使管理职能的政府部门所进行的管理工作。《会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

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体现了“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此外《会计法》第三十三条还规定：“财政、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这一规定体现了财政部门与其他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在管理会计事务中的相互协作、配合的关系。

财政部门履行的会计行政管理职能主要有：

（一）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标准规范的制定和组织实施

近年来，财政部门陆续制定发布了《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等，并组织了这些制度、准则的培训和实施，出台相关讲解、指南和解释公告，对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调研，指导企业正确运用相关会计标准，提供高质量会计信息。

（二）会计市场管理

财政部门是会计行业和注册会计师行业的主管部门，履行相应的会计市场管理职责。会计市场的管理，包括会计市场的准入管理、过程的监管和会计市场退出管理三个方面。会计市场准入包括会计从业资格的取得、会计师事务所的设立、代理记账机构的设立等。

1.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

我国有1 000多万会计从业人员，根据《会计法》规定，会计人员从事会计工作必须通过考试取得从业资格，否则就是违法行为。因此，会计人员从业资格的管理就形成我国各级财政部门会计行政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会计从业资格是进入会计职业的门槛，是一种执业资质，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2. 注册会计师执业管理

注册会计师审计在经济活动中起鉴证作用。其目的是增强相关利益方对鉴证对象的信任程度。为保证注册会计师鉴证作用的发挥，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国规定从事社会审计业务的人员必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我国实行注册会计师统一考试制度，考试成绩合格并从事审计业务工作两年以上的人员，才可以申请成为注册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须加入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注册会计师可以申请设立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或者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事务所的合伙人或股东应当具有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后最近连续五年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的经历。设立会计师事务所，由省级财政部门审批，批准后，报财政部备案。我国目前有80 000多名注册会计师、7 000多家会计师事务所。由于上市公司和证券期货相关经营机构的业绩、资产安全等关系众多投资者和相关方面的利益，其影响远高于一般企业，因此、相应地要求对其会计资料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也应具有更高的业务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根据规定，持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才可以对上市公司和证券期货相关经营机构进行审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由财政部和证监会联合审批。我国目前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58家。

3. 代理记账管理

《会计法》规定应当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但不具备设置会计机构或会计人员条件的单